111120102 有關「Metamin」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事件(商標法§68、§69)(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爭點：被告生產之系爭產品性質為第 5 類營養補充品或第 29 類添加維生素之蛋白植物奶？

系爭產品（附圖一）

原告商標（附圖二、三）

Metamin

註冊第 01314403 號
第 5 類：中藥，西藥，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等。

Metamin

註冊第 01704415 號
第 5 類：中藥，西藥，醫用營養品，醫療檢驗用製劑，營養補充品，營養補充錠等。

被告商標（附圖四）

註冊第 02085869 號
第 29 類：獸乳；乳水；蛋白質牛奶；豆奶；乳酸菌乳粉；奶粉；乳製品；羊乳片；豆奶粉等。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69 條

案情說明

原告主張：於 96 年及 103 年間申請「Metamin」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醫用營養品、營養補充品等商品，並分別獲准註冊第 01314403 號及第 01704415 號商標。詎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擅自生產、販售與系爭商標近似且與指定商品同一之含有「Vetamin」文字之植物蛋白營養補充飲，已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原告爰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及同年 12 月 13 日寄發律師函，告知被告等所生產、販售之系爭產品已涉侵權，並要求立即停止銷售，被告等仍執意繼續製造並對外販售系爭產品，主觀上顯有重大惡意，亦嚴重損害原告之商標權及市場利益。

被告則以：系爭產品所使用之「Vetamin」，係被告宜果公司經智慧局核准公告註冊第 02085869 號商標，並指定使用於第 29 類蛋白質牛奶、豆奶、乳製品等商品，嗣授權被告丹德公司經銷系爭產品。又系爭產品係為添加維生素之蛋白植物奶，屬第 29 類商品之範疇，不能因於蛋白植物奶之商品中添加維生素即認屬第 5 類商品中之「營養補充品」，且觀諸被告等於系爭產品所使用註冊之「Vetamin」商標及原告註冊之「Metamin」商標，兩者外文文字起首部分無論係在字首、圖形外觀、字體及讀音上均大

不相同，並無使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是原告指稱被告等侵害系爭商標，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判決主文

被告應停止販售如附圖一所示之商品，且不得販售、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第 01314403 號及第 01704415 號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

被告應將如附圖一所示之商品及含有「Vetamin」文字之廣告、網頁、包裝及其他行銷物件予以銷毀或移除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判決意旨>

一、系爭產品屬智慧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5 類所稱之「營養補充品」：

(一)依智慧局商標檢索資料服務商品及服務名稱分類查詢，可知第 5 類商品中之第「0503」類營養補充品係指「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特定之保健功效，以錠劑、膠囊、液狀、粉末狀…等形式供人體攝入，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商品；而單純歸類為食品、不具特定保健功效者之「蛋白質營養補充品」、「蛋白質粉」、「含蛋白質之營養粉」等則屬第 29 類商品。

(二)系爭產品所使用之 Vetamin 商標，係指定使用於第 29 類之「蛋白質牛奶、豆奶、乳製品、豆奶粉」等商品，並無指定使用於第 5 類之「營養補充品」之商品，合先敘明。而觀諸被告丹德公司官網對於**系爭產品之成份描述**，係含有「10g 植物蛋白、500 高鈣＋D、B12 B 群＋鐵」、「1 瓶包含素食者需要的完整蛋白質、維生素 B12 及鐵等成分」、「幫孩子補充蛋白質、高鈣及膳食纖維，維持骨骼健康，好體力好營養」及「適合長期營養補給」、「Vetamin 的蛋白質佔 20%，可做為營養補充」、「Vetamin 植物蛋白是全營養配方，可做為不同階段的營養補

充品」等文字；又關於三位**營養師推薦文**中，亦有「挑選營養補充品首先要看營養標示。Vetamin 植物蛋白的營養標示非常清楚……使用維生素 D2 等營養成分……」、「由於食物來源的限制，全素飲食者容易缺乏蛋白質、維生素 B12 及鐵等營養素……Vetamin 植物蛋白配方，可補充所有需要的營養素，是方便又快速的營養 T 選擇」之說明，顯見**被告等於系爭產品中除有植物性蛋白質外，另有添加各種維生素、高鈣、膳食纖維等營養素，並將之定位為營養補充飲品**，並非單純食品且不具保健療效之「蛋白質牛奶、豆奶、乳製品、豆奶粉」商品，**而與上開第 5 類商品中有關「補充營養品」之定義相符**，是系爭產品自屬智慧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5 類之商品。故被告等辯稱系爭產品僅係添加維生素之蛋白植物奶，係屬第 29 類商品而非第 5 類之營養補充品等語，自非可採。

二、被告等於系爭產品使用 Vetamin 商標，已有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規定共同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情形：

(一)系爭商標與 Vetamin 商標相較，二者均為單純未經特別設計之 7 個英文字母所組成之文字商標，其中起首字母均為大寫，其餘字母均為小寫，僅起首字母分別為「M」、「V」之差別外，其餘字母「etamin」均為相同，外觀上極為相近；再將之以一般英文發音於一般實際交易過程連貫唱呼之際，整體發音亦極相彷彿。是以，二商標無論外觀、字體及讀音均無明顯可資區別之差異，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兩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二)又系爭產品係屬植物性蛋白質且添加各種維生素、高鈣、膳食纖維之營養補充品，已如前述，亦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使用第 5 類之營養補充品等商品相同，堪認被告等於系爭產品標示 Vetamin 商標，確有使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相關消費者誤認被告等所提供之商品來源與原告相同，或二者間有授權、加盟或

關係企業等類似關係存在，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應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3 款之商標侵權行為。

(三)又被告宜果公司為 Vetamin 商標之商標權人，並授權被告丹德公司經銷系爭產品，由被告丹德公司負責生產、販售系爭產品，並開立交易發票，被告宜果公司則負責相關出貨事宜，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丹德公司官方網站、交易發票及明細、系爭產品包裝照片、出貨單及外箱照片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等係共同侵害原告商標權。

三、本件被告等有共同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業如前述，而被告等既曾為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且經原告以律師函要求停止侵害行為後，仍持續製造、販售系爭產品，顯有持續侵害原告商標權之情事，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等應停止販售如附圖一所示之商品，且不得販售、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亦應將如附圖一所示之商品及含有「Vetamin」文字之廣告、網頁、包裝及其他行銷物件予以銷毀或移除，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性質上係禁止被告等不得為一定行為或應為特定行為，本質上不適於宣告假執行，故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